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对外提供借款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冷链公司”）运营，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公司”）与南昌冷链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按出资比例为南昌冷链公司提供借款 4,640 万元，期限 2 年，其中，南昌公司提供借款 1,400 万元；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按季度支付资金占用成本，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认为，南昌公司与南昌冷链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按出资比例为南昌冷链公司提供借款 4,640 万元，风险基本可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参股公司深圳市信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祥公司”）运营，同意继续与信祥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按出资比例为信祥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 年，其中，公司为信祥公司提供借款 800 万元；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按季度支付资金占用成本，按年支付资金管理费，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与其他股东共同按出资比例为信祥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风险基本可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梅月欣 王丽娜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